

证券代码：838129 证券简称：同步新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资本公积为 21,352,325.0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1,352,325.09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）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9,490,625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#### 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27,843,75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7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,843,75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7,334,375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000000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

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 权益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年9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年9月21日。

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3年9月2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3年9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9月21日。

## 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6,578,379	59.54	11,604,865	28,183,244	59.54
无限售流通股	11,265,371	40.46	7,885,760	19,151,131	40.46
总股本	27,843,750	100.00	19,490,625	47,334,375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47,334,375股摊薄计算，2023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1.1221元。

## 八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和力

电话：028-85969762 传真：028-85969762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阿里中心大厦8层

## 九、 备查文件

《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

